

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

問答集(Q&A)-雇主版

Q1:為什麼推行電子送達？

A1: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申請之數位趨勢，並配合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之1修正規定，自108年2月1日起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已採全面線上申辦。為擴大運用網際網路之效益，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，本部參採相關機關電子送達之作法，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與僑外學生約定並取得「同意」後，就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即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。

Q2:電子送達實施時間為何？

A2:自109年1月1日起，僑外學生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線上申辦工作許可時，只要約定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，在本部以電子郵件通知核發工作許可函後，就可於線上立即領取及列印使用。

Q3:推行電子送達有什麼不同？

A3:現行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」配合電子送達方式核發工作許可措施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不再核發紙本「工作許可證」，而是改為核發工作許可函。

Q4:工作許可函的樣式為何？

A4:工作許可函區分為電子送達及郵寄送達兩種形式，如「同意」使用電子送達功能，就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將核發電子公文供學生自行至本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領取並列印使用，樣式如下圖 1 所示，並請認明公文函右下角「勞動部電子公文」，並將於公文函左下角標明送達時間；惟如「不同意」者，本部仍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，樣式如下圖 2 所示。

受文者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 xxxxxxxxxxx 號



附件：〃

主旨：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華裔學生)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〃

說明：〃

- 一、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。〃
- 二、臺端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：〃
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(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統一證號：xxxxxxxxxx)，就讀學校：〇〇〇〇，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。〃
- 三、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，失其效力。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，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。〃
- 四、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〃
- 五、在華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辦理居留、延期或變更登記。〃
- 六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〃
- 七、臺端申請來臺簽證，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，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。〃
- 八、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，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。〃

正本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〃

副本：〃

〃
卜

送達時間 107/12/22 18:15:47〃

勞動部電子公文〃

圖 1

郵遞區號：XXXX

地址：XXXXXX(投遞地址)

受文者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 XXXXXXXXXX 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華裔學生)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：
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(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統一證號：XXXXXXXXXX)，就讀學校：○○○○，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- 三、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，失其效力。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，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。
- 四、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在華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辦理居留、延期或變更登記。
- 六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
- 七、臺端申請來臺簽證，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，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。
- 八、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，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
副本：

部長 許○○

圖 2

Q5:所以只有「工作許可函」才是有效的工作許可嗎？

A5:(1)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一律核發工作許可函。

(2)此外，原 108 年核發有效期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」仍然有效，僑外學生不須額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函，但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僅有工作許可函才是有效的工作許可。

Q6:工作許可函上有什麼資訊？

A6:工作許可函上載明僑外學生姓名、護照號碼、居留證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等資訊。此外，學生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，逾期則必須重新申請。

Q7:學生透過手機出示工作許可資訊可以採認嗎？

A7:本部為便利僑外學生隨時提供工作許可資訊供雇主查驗檢視，同時開發行動裝置檢視功能，提供可攜式工作許可資訊。即學生可隨時以行動裝置登入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點選「行動裝置檢視」，輸入系統傳送的驗證碼後，即可使用。當行動裝置直立時，螢幕顯示畫面為 QR code(如下圖 1 所示)，可供雇主

掃描驗證辨明真偽；當行動裝置橫放時，螢幕顯示畫面為工作許可相關資訊(如下圖 2 所示)，以供雇主核對。但是，僅限於約定以電子送達方式通知領取的學生，可再選取使用此功能，如果是
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者，將無法使用。又此功能僅供
雇主查驗與核對僑外學生工作許可資訊，尚不得做為辦理參加相
關社會保險之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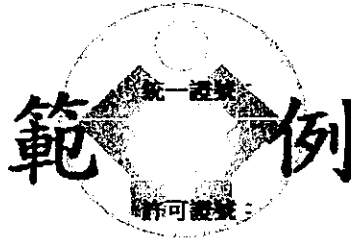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(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)

Work permit for foreign students,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students with Chinese origins

姓 名： 學三01
護照號碼： STD01
就讀學校： 凌河科技大學
發證日期： 108/12/12
許可期間： 108/11/28 至 108/11/30 (本許可於因學生休學或退學畢業喪失學籍狀態時失效)



A0000001

01080000391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

圖 2

Q8:我該如何驗證僑外學生工作許可？

A8:為避免僱用未經許可的僑外學生從事工作，本部建議僱用前應落實「一掃雙核三查」原則，亦即先請僑外學生出示本人的工作許可函，「掃描」許可函上 QR code 以驗證許可的真偽(驗證畫面如下圖所示)，並應認明驗證網址確定為 <https://ezwp.wda.gov.tw> 之後，再「核對」僑外生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及學生證等「雙證件」，以確認此許可函為其本人所持有，且仍具學生身分，並至勞動部「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labor.wda.gov.tw/labweb/>)，即時線上「查驗」學生工作許可情形。

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

問答集(Q&A)-學生版

Q1: 為什麼推行電子送達？

A1: 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申請之數位趨勢，並配合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之1修正規定，自108年2月1日起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已採全面線上申辦。為擴大運用網際網路之效益，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，本部參採相關機關電子送達之作法，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與僑外學生約定並取得「同意」後，就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即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。

Q2: 電子送達實施時間為何？

A2: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。僑外學生於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經約定「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，於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即可逕至本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領取電子公文。

Q3:如何申請同意電子送達？

A3:首先登入本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，於「案件新增及管理」項下點選「新增申請案件」後，將彈跳出約定是否同意電子送達視窗，請於詳讀約定內容後按下「同意」按鍵即完成約定，屆時本部將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。如點選「不同意」，則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。

Q4:申請補發工作許可也可以約定電子送達嗎？

A4:電子送達以許可函為限，除新申請之工作許可，也包含因原工作許可遺失等因素申請補發許可者，均得以約定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。

Q5:同意電子送達後能反悔嗎？

A5:(1)原則上，申請案件如已送本部審查，則無法變更工作許可函領取方式。

(2)若於申請案件送本部審查前，原約定同意電子送達因故擬予變更工作許可函領取方式，仍可於案件管理頁面之「工作許可函公文領取方式」操作變更，點選「郵寄學校」者，於案件經本

部核准後，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；點選「親自領取」者，則請於案件經本部核准後逕自本部領件櫃檯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)取件。

Q6:什麼時候可以領取電子公文？會通知嗎？

A6:本部將於申請案件核准且發文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僑外學生領取電子公文，僑外學生並可於發文日起 8 個日曆天內自行至本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領取電子公文；逾期未領件者，系統將關閉「領取電子公文」功能。

Q7:逾期領取電子公文怎麼辦？

A7:如未能於發文日起 8 個日曆天內至本部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領取電子公文，屆期本部將逕改以紙本公文寄發工作許可函。

Q8:領取電子公文時因電腦當機、印表機故障等情況致領取失敗怎麼辦？

A8:如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成功領取電子公文，仍可於發文日起 8 個日曆天內申請重新領取，請於案件管理頁面點選「重新申請領取

電子公文」，填寫事由並按下「確認」後，系統將寄發驗證密碼至註冊信箱，請前往收件並將取得之驗證密碼鍵入系統完成身分驗證後，本部將再次開放領取電子公文，並以僑外學生成功領取電子公文之時間為電子公文送達時間。如逾前述期限則無法申請重新領取，請依補發程序另案申請補發許可。

Q9: 我可以透過手機出示工作許可相關資訊嗎？

A9: 如「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者，本部新增使用「行動裝置檢視工作許可」功能。即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，學生以行動裝置登入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，點選「行動裝置檢視」，系統將寄送驗證碼至案件申請時所填之手機號碼，並於輸入驗證碼後，啟用行動裝置檢視功能，當行動裝置直立時，顯示畫面為QRcode(如下圖1所示)，可供雇主掃描驗證；當行動裝置橫放時，顯示畫面為工作許可相關資料(如下圖2所示)。



圖 1

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(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)
 Work permit for foreign students,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students with Chinese origins.

姓 名：	學生01		A0000001
護照號碼：	STD01		
就讀學校：	凌河科技大學		
發證日期：	108/12/12		01080000391
許可期間：	108/11/28 至 108/11/30 (本許可於因學生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失效)		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

圖 2

Q10:我要如何申請「行動裝置檢視工作許可」功能？

A10:如「同意」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者，於案件管理頁面

「工作許可函行動裝置檢視」欄位，本部將此功能預設為「是」，

則請務必輸入您的手機號碼以作為寄送驗證碼之用，如不願使用

此功能，則請將此欄位改點選為「否」。

Q11:線上申辦操作時如有相關問題，是否有其他管道可供諮詢？

A11:可 e-mail 至線上系統客服電子信箱：ezwp@wda.gov.tw，或於上

班時間(上班日上午 8：30~12：30，下午 13：30~17：30)撥打線

上系統客服專線：0800-881-339 或(02)2380-1720，將有專人協

助指導及處理相關問題。

Q12:雇主該如何掌握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情形？

A12:本部「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」，提供雇主即時線上查詢功

能。雇主於登入系統後，鍵入僑外學生工作許可函發文文號及護

照號碼並點選「查詢」，即可瞭解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情形。

Q13:我還收得到紙本工作許可證嗎？

A13:現行核發之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」，為配合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工作許可之推行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可後，將不再寄發紙本「工作許可證」，改以核發工作許可函之形式(如下圖所示)作成處分。

郵遞區號：XXX
地址：XXXXXX(投遞地址)
受文者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臺字第 XXXXXXXXXX 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華裔學生)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：
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(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統一證號：XXXXXXXX)，就讀學校：OOOO，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- 三、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，失其效力。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，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。
- 四、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在華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辦理居留、延期或變更登記。
- 六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
- 七、臺端申請來臺簽證，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，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。
- 八、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，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
副本：

部長 許○○

Q14: 電子公文(如下圖所示)、紙本公文及行動裝置檢視功能畫面所顯示的 QRcode 功能為何?

A14: 雇主可藉由掃描 QRcode 即時顯示僑外學生許可期間, 方便其瞭解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情形。

受文者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 xxxxxxxxxxx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(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華裔學生)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姓名、護照號碼、統一證號、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：
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(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統一證號：xxxxxxxxxx)，就讀學校：○○○○，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- 三、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，失其效力。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，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。
- 四、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在華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規定辦理居留、延期或變更登記。
- 六、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、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，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，實施檢查。
- 七、臺端申請來臺簽證，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，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。
- 八、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，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應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
副本：

送達時間 107/12/22 18:15:47

勞動部電子公文